#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6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號、姓名查詢汽車駕駛人、車籍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飲用啤酒後，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可能遭受威脅，率爾無照駕駛自用小貨車於道路，經警攔查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MG/L），對道路往來之公眾及行車確生顯著之危險性，亦漠視其他用路人之身體、生命安全，足見其僥倖心態，並與近年政府力倡「酒駕零容忍」之政策背道而馳，殊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本件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且幸未肇事即經警攔檢查獲，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犯罪情狀、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法　官　劉柏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鐘麗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3995號

被　　告　李金龍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金龍於民國112年9月16日13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成功路上土地公廟之涼亭內，飲用啤酒2罐，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同日19時27分前某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31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建興路與復興街交岔路口，因闖紅燈，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散發

濃厚酒味，而於同日19時31分許，對李金龍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0.31mg/L，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金龍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翁嘉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瓊芬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